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4,464.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80,792.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58,034,624.8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75,002,500.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373,318,0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7,466,361.08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